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本策略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該項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員。

該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之股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該等交易	2,936,513,750 (99.99991%)	2,500 (0.00009%)	2,936,516,25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40,563,5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該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4,489,743,500股。概無股東被規定出席並僅可就該項決議案投反對票。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50%票數表示贊成該項決議案，該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通過。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士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鍾楚義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翟迪強先生、簡士民先生及周厚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